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我国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与完善研究

王子仪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终身监禁条款，将它作为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死缓的特殊执行方式，是刑法体系和死刑制度改革的内容之一，也是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推进手段。该制度弥补了死刑立即执行和普通无期徒刑之间的刑罚空白，缩减了死刑适用范围，严厉惩治了严重腐败行为，保证了司法公正。近十年来，在制度运行过程中也出现法律定义不清、裁判标准不明、执行模式固化、配套制度衔接不充分等状况。本文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司法案例和统计数据来阐述终身监禁的立法含义及现实情况，分析存在的矛盾和争议，借鉴域外的相关经验并结合我国刑事政策，从立法、司法、刑罚执行等角度提出优化思路，同时提出配套机制的完善，使制度回归到立法本旨，达到惩治犯罪、教育改造、人权保障三者相统一的目的。

关键词：终身监禁；贪污受贿罪；刑罚执行；司法适用；刑罚体系

1 终身监禁制度的立法背景与核心内涵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坚持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继续推进死刑改革，职务犯罪领域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越来越少，但是贪污贿赂案件中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的失衡问题依然存在。根据反腐法治化、民众严惩巨贪的现实要求，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终身监禁制度，201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终身监禁的适用作出具体规定，终身监禁正式进入司法实践。我国终身监禁不是独立的刑种，而是死缓的特殊执行方式，只适用于贪污、受贿这两种犯罪，裁定后原则上不得减刑、假释，只有死缓考验期内重大立功才能例外减刑，且裁判结果不能事后改变。它既充实了量刑选择，改善了刑罚构成，切实执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严惩腐败犯罪，提升司法公信力，而且成为我国刑罚体系走向精细化、科学化发展的重大实践。

2 终身监禁制度的司法适用现状与实践数据分析

2.1 司法适用的整体案件分布情况

自从 2016 年第一起终身监禁案件被宣布之后，它就进入到了常态化的适用阶段。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省级法院公开的信息和学界专项统计数据可以发现，自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共有多达 24 名被告人在刑罚上被判终身监禁，而其中就有 17 名属于中管干部，其余全部为基层实权岗位、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公职人员（来源：财新网）。2016 年集中出现第一批典型案例，全年共有 3 起案件为制度落地树立了标杆，2017 年—2020 年案件数量趋于稳定，每年都有一个到三个案件被判处，2021 年以后随着金融领域、政法系统反腐力度不断加大，终身监禁适用案件数量出现小幅上升，成为整治重点领域腐败的重要司法手段（来源：财新网）。

从案件地域分布上看，终身监禁案件在全国多省份都有出现，没有明显的地域集中性，体现出反腐工作全国一盘棋的态势。就行业领域来说，案件大多出现在党政机关、金融行业、能源系统、政法系统这四个领域，这些领域权力集中、利益输送空间大，也是特大腐败犯罪的高发地带，司法机关在相关案件中优先使用终身监禁，表现出精准打击行业性、系统性腐败的工作倾向。

2.2 典型案件共性特征与核心裁判要素

根据已公开的 24 起终身监禁案件来看，所有的案件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双标准，即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来进行处理。涉案金额方面，全部案件涉案金额均超过 300 万元的“数额特别巨大”法定标准，绝大部分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2 亿元，涉案金额最高的是 10.4 亿元，金融领域案件涉案金额较高，部分案件金额接近 10 亿元，巨额资金流失造成国家财产无法挽回的巨大损失（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在犯罪情节上，被判处终身监禁的被告人大多有多个从严情节，是利用职务之便多次索贿受贿的，是长期把持重要岗位形成利益集团的，是案发后拒不配合调查、隐匿赃款赃物的，均没有悔罪悔过的表现。从罪名构成上看，单纯贪污罪案件中没有终身监禁适用判例，所有的案件都是以受贿罪为核心罪名，部分案件还加上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滥用职权罪等罪名数罪并罚，这也符合公职人员权力寻租型腐败的基本特征。就被告人身份而言，17 名中管干部均为省部级及以上职务，任职时间长、影响大，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也更大。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表1终身监禁典型案件核心信息统计表（来源：最高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判决年份	被告人	所属领域	涉案金额	主要罪名
2016	白恩培	党政机关	2.46 亿元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16	魏鹏远	能源行业	2.11 亿元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21	张中生	地方党政	10.4 亿元	受贿罪
2023	孙德顺	金融行业	9.79 亿元	受贿罪
2024	王大伟	政法系统	2 亿余元	受贿罪

2.3 现行司法裁量规则与实践裁判逻辑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适用终身监禁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裁判思路，大致分为三个判断环节。根据涉案金额、犯罪情节、社会影响来判定被告人是否达到死刑立即执行的标准。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再对它的如实供述、全额退赃、认罪悔罪等从宽情节进行审查，有相关情节的就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而考虑是否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其次区分普通死缓和附带终身监禁的死缓，如果普通死缓经减刑、假释后服刑年限过短，不能达到罪刑相适应的要求，就应当依法适用终身监禁。因为法条使用了“可以适用”的表述，法官有较大的裁量权，在处理量刑区间模糊的案件时，会考虑本地司法惯例、社会影响和公众舆论来做出判断。

3 终身监禁制度运行过程中的现实困境

3.1 法律条文表述模糊引发认定难题

目前终身监禁相关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存在着概念界定不清的问题，是造成制度运行障碍的主要原因。核心适用要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量化标准和认定细则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规定，各地法院分别以国有资产流失、社会舆论影响、政治生态受损等为标准来判断，标准不一容易造成同案不同判，降低司法权威。法条中“犯罪情节等情况”表述模糊，没有规定适用和排除的情形，对自首、退赃、立功等从宽情节以及多次索贿、抗拒调查等从严情节也没有规定裁量的权重。除此之外，该制度的法律溯及力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前贪腐案件中，关于能否适用终身监禁存在不同意见，在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时，规则适用会出现混乱的情况。

3.2 司法自由裁量失衡造成裁判尺度不一

法条中“可以适用”一词给法官留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在没有统一指引的情况下，裁量失衡的问题更加突出。司法实践中，由于涉案金额、犯罪情节、社会影响等相近的案件，出现了终身监禁和普通死缓两种不同的判决，类案不同判现象可能影响司法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不同地域、层级法院的裁判标准有差别，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又导致各地对于涉案数额、社会影响的认定出现分歧，从而扰乱了裁判尺度。除此之外，许多案件的裁判文书说理比较简略，只列举出法律条文，并没有对量刑的考虑以及判决的理由进行详细的解释，从而造成司法透明度不高。对终身监禁这样的重刑案件，专项审理、合议、复核、备案程序仍然不健全，程序上对自由裁量权进行制约的机制还存在着明显的缺陷。

3.3 刚性执行规则催生刑罚执行矛盾

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的硬性规定给监狱监管和罪犯改造带来诸多难题。传统的矫正工作是以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为最终目的，终身监禁从根本上切断了这种可能性，使大部分罪犯产生了消极厌世的思想，对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有抵触情绪，还有的自伤自残，使矫正工作难以进行。该类罪犯大部分是原为高级公职人员，属重点监管对象，单独关押，专人看管，罪犯大多年迈，身患多种慢性病，生活、医疗费不断增多，监狱运行成本急剧上升。同时终身剥夺自由、长期隔离关押的模式也引起了刑罚人道主义的讨论。

4 域外终身监禁制度实践经验与本土化借鉴

4.1 域外终身监禁的主要类型与运行模式

终身监禁在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采用，根据减刑、假释、赦免规则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绝对终身监禁以美国部分州为典型代表，罪犯终身不得减刑、假释，只能通过国家特赦获得自由，主要适用于杀人、叛国等重罪，体现刑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罚的惩戒性。相对终身监禁是目前主流的模式，法国、日本、加拿大等国都采用，法律规定最低服刑年限，期满后罪犯可以依照改造表现申请减刑或者假释，兼顾惩罚和教育的功能。限制性终身监禁在美国联邦司法系统中最为典型，禁止假释，但是允许罪犯通过重大立功、重病、高龄等特殊情形申请减刑，在坚持刑罚刚性的基础上给予制度一定的灵活性。

4.2 域外制度运行的成熟实践经验

域外成熟的终身监禁制度有诸多可以借鉴的经验。各国一般会具体化适用标准，依靠立法、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来确定适用条件，严格规定量刑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从执行角度来讲，大多数国家放弃完全封闭的管理方式，借助减刑、假释、特赦等制度设置调动罪犯改造的积极性。矫正工作由原来的回归社会转向了价值观的重塑和心理的矫治，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心理干预，依法保障罪犯的生活、医疗、探视等基本权利，坚持刑罚人道主义原则。同时各国重视体系化建设，将终身监禁和特赦、监狱管理、社区矫正等有关制度有机地结合。

4.3 结合我国国情的本土化借鉴思路

借鉴域外经验要立足于我国实际，坚持本土化改造，不能直接套用制度模式。目前应当维持终身监禁只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范围，不能盲目扩大适用罪名。同时参考域外精细化立法思想，对法律概念和裁判标准加以细化，使全国司法尺度趋同。执行环节可以参照弹性管理的思想，在我国特赦制度基础上设立有限的救济途径，在保证反腐惩戒力度的同时，解决罪犯改造动力不足的问题。在罪犯矫正工作当中，改变以往的目标，把重心放在思想改造和价值重塑上。另外还要理顺终身监禁和死缓、无期徒刑、特赦等制度之间的衔接关系，完善配套机制，使各项制度共同发挥作用。

5 我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全方位完善路径

完善终身监禁制度要从各个方面共同推进。立法上应当出台专项司法解释，对“特别重大损失”等模糊要件进行量化，列出适用情形清单，规范法律溯及力规则，依靠宪法完善特赦制度，厘清特赦制度同死缓、无期徒刑的适用界限。司法上要发挥案例指导的作用，统一裁判标准，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优化案件的评议和复核程序，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审判队伍的业务水平。刑罚执行阶段要改变矫正观念，把思想矫正、价值重塑作为教育疏导的主要目的，实行分类分级监管，依法保障罪犯基本权利，兼顾惩戒作用和人文关怀，科学配置资源降低监管成本。另外还要健全配套机制，依照监察法规完善职务犯罪查办和赃款追缴工作，加强源头反腐；搭建法院、检察院、监狱三方沟通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监管人员专业培训；在严守隐私的基础上依法公开相关案件和执行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起立法、司法、执行、监督环环相扣的完整运行体系。

6 结论

终身监禁是我国根据国情而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刑罚执行制度，它把死刑改革和反腐工作结合起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该制度填补了原来刑罚体系的空白，减少职务犯罪死刑的适用，有效地遏制了重大贪污腐败行为的发生，促进司法公正的建设，完善刑事法治。但是由于法律界定不清、裁判标准不一、执行方式僵化、配套机制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制度效能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完善该制度要立足本土实际，循序渐进地推进改革，不能照搬域外的经验。应从立法、司法、执行等各方面同步优化，完善配套制度来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随着刑事法治以及反腐工作的不断推进，终身监禁制度会越来越完善，在严厉打击腐败的同时也不能忽略人性化，在法治中国创建和清廉社会环境的营造中给予有力的法治支持。

参考文献：

[1] 丁华宇，孟念 . 终身监禁制度扩大适用范围的正当性及路径 [J].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5,41(1):59-66.
[2] 沈雪倩 . 终身监禁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J]. 楚天法治 ,2024(16):0225-0227.
[3] 霍东静 . 中国模式终身监禁制度研究 [J].2024(3):269-271.
[4] 王璐 . 终身监禁的法律性质和司法限缩适用 [J]. 学术与实践 ,2024(1):11-26.
[5] 刘霜 . 终身监禁入刑十年的实践检视，制度反思与立法展望 [J]. 学术界 ,2026(2):74-87.

作者简介：王子仪（1998.08—），女，汉族，安徽省淮北市，硕士，研究方向：刑法。